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年第三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4,636	67,338	474,594	186,000
其他收益	2	49	48	242	273
總收益		254,685	67,386	474,836	186,273
銷售成本		(106,106)	(39,349)	(221,832)	(12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370)	(9,688)	(113,653)	(29,487)
其他營運開支		(25,674)	(4,976)	(51,142)	(15,013)
攤銷商譽		2,748	(1,370)	—	(4,110)
除稅前盈利		65,283	12,003	88,209	12,515
稅項	3	11,439	(156)	(5,151)	(146)
除稅後盈利		76,722	11,847	83,058	12,369
少數股東權益		—	(3,663)	(2,615)	(5,706)
股東應佔盈利		76,722	8,184	80,443	6,663
每股基本盈利	4	4.9仙	0.5仙	5.2仙	0.4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賬目應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除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

已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法於最長20年期間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透過相應扣減商譽成本對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將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加以評估。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是次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構成任何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248,395	60,642	458,329	166,969
音樂製作收入	1,198	2,126	2,299	7,699
音樂發行版稅	12	8	33	44
娛樂宮收入	5,028	4,306	13,746	10,535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	—	—	20
商品銷售	3	2	13	9
橫額廣告收入	—	254	174	724
	254,636	67,338	474,594	186,000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	48	242	273
總收益	254,685	67,386	474,836	186,273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年度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分別按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兩地之附屬公司的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16,324)	—	—	—
— 中國稅項	362	156	628	146
遞延稅項	4,523	—	4,523	—
	<u> </u>	<u> </u>	<u> </u>	<u> </u>
稅項支出／（進賬）	(11,439)	156	5,151	146
	<u> </u>	<u> </u>	<u> </u>	<u> </u>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76,722,000港元及80,4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8,184,000港元及6,66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54,684,403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	—	—	6,663	6,6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u> </u>	<u>(338)</u>	<u> </u>	<u>(33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8,329</u>	<u>(6,650)</u>	<u>(65,788)</u>	<u>75,89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	—	—	80,443	80,44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u> </u>	<u>4,663</u>	<u> </u>	<u>4,66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8,329</u>	<u>(2,654)</u>	<u>15,284</u>	<u>160,959</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摘要

	第三季 (二零零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三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54.6	179.9	40.1	67.3
營運開支*	192.1	153.3	41.2	54.0
營運盈利／(虧損)	65.3	25.4	(2.4)	12.0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6.7	6.7	(3.0)	8.2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三季 (二零零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三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248.4	98	174.6	97	35.4	88	60.6	90
音樂製作	1.2	—	0.7	—	0.4	1	2.1	3
娛樂宮	5.0	2	4.6	3	4.1	10	4.3	6
其他	—	—	—	—	0.2	1	0.3	1
集團總計	254.6	100	179.9	100	40.1	100	67.3	10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盈利能力顯著改善。第三季經營盈利為65,300,000港元，分別較第二季及去年同期增加157%及四倍。第三季股東應佔盈利為76,700,000港元，分別較第二季及去年同季增加1,045%及83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80,4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6,700,000港元之12倍。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三季營業額為254,600,000港元，分別較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及去年同期高出42%及278%。誠如上個季度重點指出，唱片發行業務錄得穩健增幅，營業額與上個季度相比增加4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本集團全新及先前發行之產品均錄得強勁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本季略為重整業務，合併音樂製作部與唱片發行部。自此，本集團可專注發展能增闊收益之業務，並隨著業務發展，維持更具成本效益之營運結構。基於次合併，本集團可利用過往季度所作出之16,300,000港元稅項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結束經營未能取得利潤之錄音室管理業務，將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營運成本。

鑑於香港採用全新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已充份考慮有關申報準則之好處，並批准於本財政年度提前採納有關申報準則。本集團由本財政年度年初起終止攤銷商譽，撥回過往季度之商譽攤銷2,700,000港元。除此以外，採納新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225,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54,800,000港元增加三倍，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所致。

隨著Fandango, Inc.（「Fandango」）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後，Fandango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詳情，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第三季唱片發行收益為248,400,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季度及去年同期增加42%及310%。唱片發行營業額佔第三季總營業額98%。

本集團於本季合併唱片發行部及音樂製作部，以提升該等部門之成本效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 and C Ltd.（「R&C」）繼續製作及發行優質音樂及影像內容。一如所料，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步凌厲，多款產品銷售額均創下佳績。R&C於第三季合共發行20張音樂唱片及12套DVD與影帶。Downtown之DVD、濱田雅功及槇原敬之的熱賣單曲以及Fayray單曲與大碟等新產品自發行以來均取得極佳成績。

本集團先前發行之專集亦非常暢銷。第三季唱片發行營業額迄今已遠較去年優勝。音樂市場似乎較去年同期穩定且有顯著改善。經過與吉本合作兩年後，R&C成立內容資料庫，有助加緊發行進度。R&C亦累積多項先前發行且迄今仍具市場價值之音樂及視聽產品。

羅杰娛樂宮

第三季娛樂宮業務收益為5,000,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季度及去年同期增加9%及16%。娛樂宮業務營業額佔第三季總營業額2%。

羅杰娛樂宮繼續以全新項目及娛樂元素自我裝備，為客戶提供嶄新娛樂體驗。年內娛樂宮首次舉辦國際性唱片騎師派對，該等活動成功刺激顧客人數上升。隨著近年更多業者湧現，上海娛樂行業之競爭日趨白熱化。羅杰娛樂宮一直善用本集團資源，為娛樂宮引入日本藝人表演，務求從本地市場芸芸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展望

本集團於其主要市場之佔有率大幅改善，並繼續受惠於透過數碼渠道而得以擴展之音樂消費模式。本集團數碼發行業務仍處於雛型階段，尚未發展成新增長動力。主要增長動力仍然源自日本唱片發行業務。製作高質素音樂及影像內容將繼續為本集團首要任務。

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財務方針，繼續專注發展可即時締造收益之業務。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趨勢，繼續推動收益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鑑於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加上預期未來數月業界發行業務暢旺，本集團有信心其全年整體表現定能取得顯著改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Yoshimoto America, Inc. (「Yoshimoto America」)	450,000,000	28.94%
Fandango, Inc. (「Fandango」) (附註1)	1,034,916,167	66.57%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吉本」) (附註2)	1,034,916,167	66.57%
CS Loginet Inc.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乃Fandango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584,91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ndango由吉本控制53.01%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034,916,167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R and C Ltd.（「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各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會議常規及議事程序規定。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